

证券代码：836529

证券简称：明营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7 月 2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桑路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董事会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年4月-6月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河北润安”）向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润达公司”）累计申请短期借款人民币5520万元，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6月27日全部到期，由于河北润安生产线冷修改造还没有完成，鉴于河北润安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，并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润达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故继续向河北润安提供借款5520万元。明润达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与河北润安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，贷款期限1年，借款利率按年利率7.177500%执行（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），同时河北润安以其价值8000万元的库存商品（玻璃原片）作为借款担保措施。

因河北润安系我司重要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，子公司明润达公司管理层同意了上述借款申请，与河北润安签署并执行了借款合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（一）项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 日